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崇明区新城公园湖水生植物等管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明区新城公园湖水生植物等管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2273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7日

